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皓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188、581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皓昀犯附表所示之罪，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杜皓昀、賴翰儒（賴翰儒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杜皓昀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214號起訴，不在本案審判範圍）於民國112年5月、6月間，經「陳志杰」之邀請，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平安是福新2020」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杜皓昀負責管理車手，並開車搭載擔任提款及面交車手之賴翰儒，約定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賴翰儒、杜皓昀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王煥楨、張潔敏、陳禹皓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附表編號1部分，由洪瑞瑜（洪瑞瑜涉嫌詐欺部分另經警移送偵辦）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自自己申辦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並交付與搭乘杜皓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到場之賴翰儒，再由賴翰儒、杜皓昀共同將

該所得之贓款，交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通貨幣商，由該幣商逕將相對應數量之虛擬通貨轉至該詐欺集團之機房，藉此隱匿此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杜皓昀另依「陳志杰」之指示，於112年7月26日前某日，派遣車手前往「陳志杰」指定之地點，領取附表編號2、3所示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杜皓昀取得前開人頭帳戶金融卡後，將前開人頭帳戶金融卡交給賴翰儒，並自行駕駛前開自小客車搭載賴翰儒，由賴翰儒於附表編號2、3所示提款時間，在附表編號2、3所示地點提領所示金額款項，再由賴翰儒、杜皓昀共同將該所得之贓款，交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通貨幣商，由該幣商逕將相對應數量之虛擬通貨轉至該詐欺集團之機房，藉此隱匿此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杜皓昀並從中抽取3,000元作為112年7月26日之報酬（112年7月25日未領有報酬），賴翰儒則未受有報酬。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潔敏、陳禹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王煥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杜皓昀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杜皓昀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偵查自白部分詳後述，見本院卷第93至94、107、159至160頁），核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張潔敏、陳禹皓、王煥楨（下稱告訴人3人）之供述相符，並有附表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862號刑事判決參照)。況因被告偵審自白而減輕其刑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自首規定雷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求諸於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已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636號刑事判決參照），依前開說明，論罪科刑法條及減輕事由，自非不能割裂適用。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而無分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立法架構均將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與偵、審自白減輕事由分別規定，參以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之相關立法理由，其中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以：「現行第1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1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以：「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由此觀之，洗錢防制法固同時修正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與偵審自白減輕規定，然此二規定之適用分別繫諸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後續遭查獲後於偵查、審判中是否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事實，是以立法者既未敘明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毋寧應分別檢視
02 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
03 處，俾保障被告對於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始能契合憲法上之
04 信賴保護原則，合先敘明。

05 2.113年7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動為
09 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0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13 犯罰之。」細繹此次修正，除刪除修正前規定之第3項外，
14 主要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15 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16 之規定二者主刑均為有期徒刑，以最高度較長者為重，是以
17 犯一般洗錢罪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8 者，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為有利被
19 告，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0 3.次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
21 其刑之規定，亦經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22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7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上開新舊法
28 可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除要求被告於偵查、歷
29 次審判均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亦要求全部繳交，方有上開
30 減輕規定之適用，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減輕規定，相較
31 於被告行為時，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參以前開說明，自應適

01 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

03 (二)論罪：

04 1.又被告開車搭載同案被告賴翰儒，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
05 地，收取洪瑞瑜所提領之款項；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地
06 提領款項，並均轉交給詐騙集團指定之虛擬通貨幣商，將現
07 金轉換成虛擬貨幣，其目的在於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
08 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以求終局取得詐欺犯
09 罪所得。從而，被告主觀上自有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10 得，而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11 意，客觀上亦已製造金流斷點之風險，非單純處分贓物可以
12 比擬，洵屬著手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並已
13 合致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14 2.次按，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者，為加重詐
15 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即刑法第
16 339條之4第1項及第2款係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詐欺
17 罪之加重要件。被告既係受「陳志杰」之邀請，並與洪瑞
18 瑜、同案被告賴翰儒共同為本案面交及提領本案詐欺犯罪所
19 得犯行之事實，已認定如前，是被告本案犯行，核與刑法第
2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符。核
2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罪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3 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及洗錢罪，既係以取得他人受詐欺財物為
24 最終目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
25 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
26 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罪處斷。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為，依告訴人之人數，分論
28 併罰。

29 3.又被告上開犯行，與賴翰儒、洪瑞瑜、「陳志杰」及其他詐
30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量刑：

01 1.按所謂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
02 或一部所為不利於己之承認或肯定之陳述（最高法院104年
03 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自白與否，應
04 就被告全部供述進行觀察，是否已經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
05 部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而非侷限於訊問「是否認罪？」時之
06 答案。經查，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針對（檢察官問：
07 本件涉嫌詐欺是否認罪？）回答：「沒有」等語（見偵字第
08 58188號卷第221頁）。然觀察被告於偵查中之問答，針對自
09 己有於附表編號1至3之時間、地點與同案共犯賴翰儒一同前
10 往面交、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後，交給指定詐騙集團指
11 定幣商，並因此獲得3,000元之報酬等情，均為肯定之回答
12 （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220至221頁），且公訴意旨亦認被
13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並於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
14 載：「坦承有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偕被告賴翰儒提領及
15 面交款項、收受被告賴翰儒交付之上開款項，並從中抽取其
16 與被告賴翰儒車手酬金後，將餘款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17 之幣商」等語，是以被告既已就本案犯行之時、地、分工等
18 不利於己之事項為肯定之供述，自應認被告已於偵查中自
19 白。

20 2.復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
23 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又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
24 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
25 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
26 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
27 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
28 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
29 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
30 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
31 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

01 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
02 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
03 輕量刑之考量因子；以一行為觸犯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罪，
04 因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因
05 而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
06 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
07 度台上字第5562號判決意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
08 中即已坦承犯行，前已認定，然因刑法第55條之規定，既從
09 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罪處斷，做為裁量之準據，參照上開說明，均無從再適用
11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2 3.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3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5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17 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前已說明，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18 承：我有於112年7月26日領到報酬約3,000元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94頁），並自動繳交前開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據在卷
20 可稽，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1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自己
22 勞力獲取所需，竟圖謀非法所得，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
23 取款面交及提領車手之工作，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
24 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
25 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自應予以非難；然被告已經
26 與附表編號1、3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經履行部分賠償，
27 此有本院調解報告及調解程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各2份在
28 卷可參，應認被告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犯後態度
29 良好，且其於並非詐騙集團內之角色，係聽從「陳志杰」之
30 指示，再行指揮及開車接送車手，相較於詐欺集團之主嫌及
31 實際從事詐騙行為之共犯而言，罪責較輕；兼衡以被告前有

01 詐欺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2 份在卷可稽，及其自述大學畢業、待業中、無收入靠家人接
03 濟、未婚、無子女、現與母親、姐姐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
04 持（見本院卷第1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本院既已對被告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自由刑，考量被
06 告本案犯罪情節非重，又已賠償部分告訴人，應認量處上開
07 自由刑已足以與被告之犯行相稱，而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
08 又考量被告附表所示之罪名均相同、犯罪態樣類似，兼衡其
09 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
10 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1 文所示。

12 三、沒收：

13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14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第2
17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附表編
18 號1至3所示之提款卡（洪瑞瑜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9 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0 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屬犯詐
21 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查，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均未扣案，本
22 院審酌上開提款卡所屬帳戶，業已列為警示帳戶，無從再持
23 上開提款卡提領款項，倘沒收、追徵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
24 資料，僅係另啟刑事執执行程序，衍生程序上額外之勞費支出
25 而致公眾利益之損失，是對前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沒收、
26 追徵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必要，自應回歸適用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30 明文。本案被告與同案被告賴翰儒共同提領及收取之款項均
31 屬洗錢標的，然已層層轉交與上手，卷內無積極事證足認被

01 告就此部分洗錢標的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其宣告沒收已
02 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而與個人責
03 任原則有違，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4 收，附此敘明。

05 (三)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7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
09 程序中自承有犯罪所得3,000元，並已繳回之事實，前已說
10 明，然被告有與附表編號1、3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於113
11 年9月10日、同年10月10日，分別給付附表編號1、3之告訴
12 人5萬元（共10萬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在卷可
13 參，故被告實際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如再予以沒收，有過
14 苛之虞，爰依前開規定不宣告沒收前開犯罪所得。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蔡明儒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慧津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illegible]

				2 號 卷 第 69 至 72 頁) 6. 道路監視器畫面擷圖 2 (見偵字第 58192 號 卷 第 39 至 48 頁)	
2	張潔敏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4日17時1分許，致電告訴人張潔敏佯稱為遠傳電商業者，並稱其先前於遠傳FRIDAY網購之商品，因設定錯誤，將重複扣款，再佯裝為兆豐銀行專員來電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張潔敏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後賴翰儒於112年7月26日0時41分、42分、43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大墩分行分別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	112年7月26日0時5分許／10萬003元 112年7月26日0時10分許／4萬9989元	1. 告訴人張潔敏警詢指述 (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51至87頁) 2. 張潔敏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27至131頁) 3. 張潔敏所提出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33至135頁) 4. 張潔敏所提出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37至141頁) 5. 人頭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99頁) 6. 玉山商業銀行大墩分行自動櫃員機監視畫面擷圖 (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11至115頁) 7. 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 (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95至97頁)	杜皓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陳禹皓 (提告，有調解成立，已賠償5萬元)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5日18時32分許，致電告訴人陳禹皓佯稱為LINE B ANK及南北航運業者，並稱因先前業務疏失至其個人資料外流，需進行帳戶驗證云云，致陳禹皓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其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轉帳	112年7月26日0時9分許／14萬9989元	1. 告訴人陳禹皓警詢指述 (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89至93頁) 2. 陳禹皓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受	杜皓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右列金額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後賴翰儒於112年7月26日0時51分、52分、53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向上郵局分別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43至147頁) 3. 陳禹皓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擷圖(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49至173頁) 4. 陳禹皓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電信號碼擷圖(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75至183頁) 5. 人頭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01頁) 6. 中華郵政向上郵局自動櫃員機監視畫面擷圖(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119至123頁) 7. 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見偵字第58188號卷第95至97頁)	
--	--	--	--	---	--